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4-040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点 30 分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99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5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8,99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76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76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6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7,830,000 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93,5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7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6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徐雪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,0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9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6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杨圣凤律师和翟美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